

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黄文杰 马宗义 编著 王克明主审

水利电力出版社

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 建设 合同 管理

黄文杰 马宗义 编著 王克明 主审

水利电力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八章,内容包括: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物资设备供应合同,工程咨询合同及施工索赔。主要介绍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主要法律知识、工程建设涉及各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阐述了合同的形成和履行过程、合同管理的重要作用,以及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合同管理时应掌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 FIDIC 编制的有代表性的合同条件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将我国编制的采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件范本与其作了对照。

本书是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的系列教材之一,也可作为有关院校建筑管理类专业的选修教材,并可供工程承包、建设管理、勘测设计等单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黄文杰 马宗义 编著 王克明 主审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密云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2.25 印张 283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 3001—6100 册

ISBN 7-120-01989-9/TV·731

定价 14.00 元

序

水电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终于和大家见面了。这是水电建设监理事业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水电建设监理工作向正规化和专业化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水电建设作为全国最早进行基本建设体制改革的行业之一，积极顺应国家改革开放的大环境，锐意进取，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基本确立了以业主聘任制、建设监理制和招标承包制为主要内容的全新的建设体制，完全符合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思路，有力地推动了水电建设生产力的发展。同改革前相比，无论是工程建设的速度、质量、管理和经济效益都有大幅度的提高和明显的改善。建设监理制作为新体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十分重要并且卓有成效的作用。目前全国所有新开工的大型水电建设项目全部实行了监理制，其中也包括举世瞩目的三峡工程，这既显示了建设监理事业的兴旺发达，也反映出培养一支能肩负起这一重任的高水平、高素质的监理专业队伍，已成为当务之急。为此，电力工业部水电开发和农村电气化司主持编写了水电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此套培训教材共有7册，它们分别是：《工程建设监理概论》、《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建设投资管理与控制》、《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工程施工监理实务》。

这套培训教材的编者力图对水电建设项目各个阶段的监理理论、内容及方法，进行全面、详尽的介绍。教材内容新颖系统，文字流畅，并吸收了许多工程实例，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我深信这项工作是富有成效的，一定会把监理工程师的培训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进而推动我国的水电建设监理工作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汪恕诚

1993年9月5日

前言

我国工程建设的管理体制正处在一个变革时期。建筑领域体制改革中的两项重大措施是全面推行工程建设的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其核心是将竞争机制、经济机制和合同法律机制引入到工程项目的建设之中。建设项目管理的3个目标——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和质量管理与控制的基础是合同管理。由于我国推行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的时间还不长,利用合同来管理工程建设,对大多数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来说还是个生疏的课题,这就要求从事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尽快地熟悉规范化的工程项目管理模式。为此,着眼于我国工程建设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工程建设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本书参照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编制的最新文本和我国编制的采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并结合国内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实行招标承包的管理经验,阐述了合同管理原则和方式。鉴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内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为了达到使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尽快掌握管理技巧的目的,本书力求从管理理论的系统性和管理方法的可操作性方面加以论述。主要介绍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的基本法律知识、工程建设可能涉及各类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阐述了合同的形成和履行过程、合同管理的重要作用,以及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合同管理时应该掌握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本书是在电力工业部水电开发与农村电气化司主持下,根据全国监理工程师统一培训大纲编写的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系列教材之一。在黄文杰和冯鉴编写的《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培训试用教材的基础上,经过两期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试用,并广泛征求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有关专家对试用教材的意见,反复修改后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承蒙电力工业部高安祥副司长、毛亚杰副司长、祁宁春工程师和水口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叶志强高级工程师、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李人伦高级工程师,以及陶卫国、席小平、陈宝元、余开强等同志的大力协助,提供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全书由二滩水电开发公司王克明高级工程师主审,参加审定的还有水电总公司王宝忠高级工程师和北京勘测设计院水电咨询公司钱有锐高级工程师,他们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修改建议,从而使本书得以出版,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限于笔者的水平和经验,书中难免有缺点和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序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和合同管理	18
第二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论	25
第一节 建设工程的招标承包制	25
第二节 招标方式和合同类型	29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基本特征	35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7
第三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42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概论	42
第二节 设计阶段的建设监理	48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一)	54
第一节 土建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程序	54
第二节 招标文件	70
第三节 合同中的风险分担	76
第四节 合同文件的制定	79
第五章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二)	82
第一节 FIDIC 条款及其普遍意义	82
第二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法规性条款	86
第三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管理性条款	96
第四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技术性条款	102
第五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经济性条款	105
第六节 电气与机械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12
第七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范本	120
第八节 承包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原则	124
第六章 物资设备供应合同	130
第一节 国内物资设备供应合同	130
第二节 国际采购订货合同	135
第七章 工程咨询合同	139
第一节 咨询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39

第二节 咨询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第八章 施工索赔	143
第一节 索赔的概念和特点	143
第二节 发生索赔的原因	147
第三节 索赔分类和索赔程序	156
第四节 监理工程师处理索赔的原则	161
附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91-0201)	172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基本知识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和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而制定的国家法律。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从法律规范的角度去理解，是调整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产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狭义的角度去理解，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是最重要的经济合同法律。广义的经济合同法概念是从法规的角度去理解，泛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经济合同法规。这些经济合同法规中，往往包含有多种经济法律规范，有调整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合同法律规范、调整解决经济合同争议纠纷关系的经济仲裁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合同管理关系的经济行政法律规范等。但是不论经济合同法规中包含的经济法律规范有多少种，其核心部分则是调整一定的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合同法律规范。其他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的是使一定的商品货币关系必须符合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1983年以来，国务院已先后发布和批准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等有关经济合同条例。

二、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是随着商品交换而产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合同又称契约。合同的一般概念可以表述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目的，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凡是合同都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建立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它是当事人有意识地在他们之间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或双方均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或一方只享有权利另一方只负有义务。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人们之间合同关系之所以能成立，是由于他们之间的某些约定受法律规范调整，产生了合同权利和合同义务。所谓“调整”是指通过法律条文规定出民事行为规范，告诉人们在民事、经济活动中应该怎么办，不应该怎么办，违反了规定会产生什么后果。因此当事人的合同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则要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负责。

(2)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合同的成立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而不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也不是行政关系。

(3)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不论是法人还是公民，也不论这法人组织的所有制如何或者级别高低，即便上级机关和下级机关签订合同，作为当事人都是完全平等的，一方不得强迫另一方接受自己的意见。事实上，只有当事人处于平等的地位，才能谈得上各自充分发表意见，进行协商议定，真正做到意思一致。

(4) 合同是当事人合法的行为。当事人的合同行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合同订立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确认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当事人依法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合同的合法性是合同成立并有法律约束力的首要条件，当事人之间的违法协议应作为无效合同认定和处理，不仅不能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过错者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经济合同属于一般合同的范畴，但从订立合同的目的来看，既有一般民事合同的共性，又有区别于一般民事合同的特点，具体表现为：

(1)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民事主体。经济合同法规定，民事主体可以是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签订经济合同时，他们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经济合同的主体不限于法人，也可以是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公民和组织。

(2) 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协议。它的特征是：一是合同的内容是经济性的，合同关系是在生产和流通领域里发生，确认的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都是经济性的。二是当事人订立合同都有一定的经济目的，也就是说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自身个人的生活消费。

(3) 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一方的权利即为对方的义务。它不同于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单务合同；也不同于当事人一方得到财产利益而不偿付代价的无偿合同。

三、经济合同的分类

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经济合同的使用范围日益广泛，种类也不断增加。经济合同的种类不同，反映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也不同，当事人订立、履行经济合同或者解决相互之间的争议时，适用的“经济合同法”条款和具体实施条例也不同。因此，对经济合同进行科学分类，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常见的经济合同种类可按不同的标准划分，大体可包括：

(1) 按照经济合同的业务性质和权利义务内容进行划分，主要有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联合经营等，以及其他经济合同。我国的经济合同法中就作了这种分类。

(2) 按照合同的标的划分，可以分为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和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是一方将一定的财产转移给对方，由对方付给价金的经济合同。转移财产有三种情况：财产所有权的转移、财产经营管理权的转移和财产使用权的暂时转移。转移财产的合同有购销合同、供用电合同、财产租赁合同、借款合同。

完成一定工作的经济合同是当事人一方自己承担风险完成他方交给的工作，由他方支付报酬的合同，如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加工承揽等经济合同。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是一方按照约定的条件，用自己的工具和劳动，为他方提供与自己的劳动不能分离的服务活动，由他方支付劳务报酬的经济合同，如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与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的区别在于，完成工作的经济合同最终要表现为新的劳动成果，包括物质成果和信息载体等；提供劳务的经济合同则往往表现为劳动活动，并不产生新的劳动成果。

(3) 按经济合同的期限划分，可以分为短期经济合同和长期经济合同。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经济合同为短期经济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长期经济合同。

(4) 按经济合同的形式划分，可分为书面经济合同和口头经济合同。所谓书面经济合同是当事人达成协议后，用书面形式进行表示的合同；所谓口头经济合同是当事人双方以口头形式表示的合同。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除即时结清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按照经济合同的主从关系划分，可分为主经济合同与从经济合同。从经济合同是以他种经济合同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如保证合同。主经济合同则是不以他种经济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存在的经济合同。主经济合同是从经济合同存在的前提，主经济合同变更或终止，从经济合同亦应随之变更和终止。

(6) 按经济合同当事人国籍划分，可分为国内经济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国内经济合同称为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不适用于“经济合同法”，而是由“涉外经济合同法”来调整。

(7) 按经济合同的规范化划分，可分为标准合同和非标准合同。标准合同是指有固定格式，双方的权利、义务都写好，双方同意后只需填入单价、数量等内容，由双方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后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保险单、铁路运货单等。标准合同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当事人一方自订的，往往合同的内容对该方有利，业主拟就的招标文件，承包人若同意就来参加投标；另一类是政府管理部门制定的合同标准文本，如建设部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GF-91-0201)，范本中从双方的责、权、利出发，制定出一些必须遵守的条款，同时在协议书部分又有很多留出位置待双方商谈确定后再填入的条款。非标准合同是双方临时依据各自的需要，经过协商订立合同的具体条件。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一、经济合同订立的概念

1. 经济合同订立的涵义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的法律行为。《经济合同法》第九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对此，应当明确，书面经济合同，自当事

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成立；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经过有关机关批准的，自批准时起成立；经济合同附延缓条件的，经济合同自条件形成时生效。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一种法律行为，有一定的法律后果，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

2. 经济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经济合同所确定的经济活动必须是合法的；合同的订立和内容也必须是合法的。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经济合同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这是经济合同有效的前提。对此，经济合同法第四条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2) 平等互利原则。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在法律上处于平等地位，在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不损害第三方正当利益的情况下，平等享有权利和义务。在合同签订和实施中，任何一方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签订双方责权利关系不平衡的合同。

(3) 协商一致原则。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是当事人双方的自愿行为，在自由表达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协商，取得一致而达成协议。不容许任何一方违背对方意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人或通过胁迫、欺诈手段签订合同，也不允许超越法律规定干预合法合同的签订和实施。

(4) 等价有偿原则。经济合同必须遵循价值规律，不允许无偿调拨或不等价交换。合同当事人双方应享有对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得到的利益与支付给对方的代价之间应平衡。

3. 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订立经济合同一般经过要约（订约提议）和承诺（接受提议）两个阶段。

(1) 要约。是当事人一方向他方提出订立经济合同的愿望和合同的基本条件，供对方考虑。提出订立合同建议的当事人称为“要约人”，例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的业主。要约人提出要约是一种法律行为。

要约人提出要约通常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向特定对象提出要约，即向某被要约人提出订约的条件与愿望，明确提出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对方作出答复的期限等；另一种是向社会提出要约，即向社会上的非特定对象提出订约的愿望和条件，如招标、公开拍卖等。这种要约一般通过登报或发布信息通告提出。

(2) 承诺。即接受要约，按照要约所指定的方式表示对要约的内容完全同意。接受要约的当事人称为“承诺人”。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要约一经承诺就被认为当事人双方已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则合同即告成立。

所谓完全同意，是指承诺方对要约提议中所提出的主要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如果承诺人尚要求对要约提出修改意见，或超过了规定期限才作出承诺，都不能视为对原要约的承诺，而只能称为受要约人提出新的要约。因此承诺应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承诺人无条件地全部同意要约（或新要约）的所有条件，即对合同条文没有任何异议和保留意见；二是承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并符合要约所规定的其它各种要求，如投标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订立经济合同的过程，就是当事人双方进行要约和承诺的过程。可能是一次协商达成协议，也可能是多次反复协商才能取得一致意见达成协议，即经过一方先提出要约，另一方又提出新的要约，一方再提出新的要约……最后由某一方接受要约提议。这个协商过程不仅体现了当事人双方的平等地位，并可充分反映他们各自的要求和利益，使他们真正达成符合双方真实意愿的一致协议，而且使订立的经济合同做到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根据法律规定，有些合同除了要约和承诺外，还要完成一定的行为合同才能成立。如货物运输合同除了接受填写合格的托运单外，还要验收托运的货物合同才成立。

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合法资格是指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及其经办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订立经济合同的权利。

(1) 经济合同当事人要有合法资格。法人可以作为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场所；第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第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未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作为法人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组织，如科室、车间等不具备法人资格，它们在法人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时，可以作为订立内部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但无权与其它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户订立经济合同。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更不能假借法人名义订立经济合同。除法人外，依法成立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非法人组织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

(2) 法人和其它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组织，只能作为开展自己业务而订立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具有法人和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组织，并非可以任意订立经济合同，合同主体的权利能力必须与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或者经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相一致，无权进行超越其职责范围或者业务范围的活动，否则，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是无效的经济合同。

(3) 法人作为经济合同主体，要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的承办人签订。

法人的行为能力应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来行使。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如工厂的厂长，学校的校长等，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对外以法人的名义订立经济合同。实践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可能都直接出面订立经济合同，通常是授权所属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或业务人员作为承办人，以法人名义去订立经济合同。但必须有正式的授权证明书，其中要明确授权范围。法人根据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在法人职责范围内或者业务范围内订立的经济合同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订立经济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它直接关系到法人的经济权益和经济责任，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承办人应认真对待。对于关系到企业主要计划指标的大宗经济合同，法定代表人应尽可能地亲自参加签约或审核。其他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组织，要由合法身份的代表人或代理人来签约。

(4) 委托代理订立经济合同应有合法手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代理订立经济合同，但必须合法。单位之间的代理订立经济合同有以下要求：

1) 受委托单位必须是法人和其他有生产经营权的组织。因为代订经济合同如果超越委

托权限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只有法人和其他有生产经营权的组织才能承担。

2) 单位之间代订经济合同时，受委托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证明中应载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并且要加盖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公章。

3) 受委托单位要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如果受委托单位超越授权范围或代理权终止后订立经济合同，则要由自己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横向经济联系日益增多，也日趋复杂。企业单位在进行经济活动时，为处理纷繁复杂的业务关系，往往要借助代理人的活动才能满足其业务上的要求。为了适应企事业单位依法委托代理签订经济合同的需要，有必要实行签订经济合同委托代理证书制度。委托代理证书是经济合同当事人委托他人代理签订经济合同时签署的证明文书，是委托代理签订经济合同的凭证。其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代理事项、权限范围、有效期限和委托日期，并应有被代理人的签名、盖章。以法人名义发给的委托书，应有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也要有合法资格。

所谓合法资格，是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在订立经济合同时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也要在国家允许其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内，不得超越其权利能力。

三、经济合同的三要素

从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来看，经济合同中的主体、标的、权利义务构成合同的基本要素，因为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不能构成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改变其中任何一部分，也就改变了原来的法律关系。

(1) 主体，即签约双方的当事人，也是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它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在经济合同关系中，当事人互有权利和义务，一方的权利就是对方应尽的义务，因此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不能分离的。另外，当事人双方互有权利义务，因此双方又都同是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在经济合同的法律关系中，没有主体就构不成法律关系，因此主体为经济合同的第一要素。

(2) 标的，亦称合同的客体。是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购销合同中的商品、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建筑物等。合同中的标的是当事人行为的始终目标和目的，没有共同指定的标的，或标的不明，经济合同都无法履行。离开标的合同就不能成立，所以称它为合同的第二要素。

(3) 权利义务。在经济合同中权利义务是相对而言的，所谓“权利”是指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力和利益；所谓“义务”是指当事人对社会和对方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权利义务的关系反映了经济合同当事人所处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而且每一个主体与国家和社会之间也存在着内在联系，国家通过立法、司法活动和行政活动来保护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实现。没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合同也就是对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的合同，因此说它是合同的第三要素。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指当事人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各项条款。它反映了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和要求，是双方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依据。经济合同只有条款齐全、内容完备，才便于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一旦发生纠纷也易于解决。如果条款不全，往往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甚至给某一方带来损失。经济合同由于标的不同，合同条款有繁有简，但应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

1. 合同当事人

包括当事人的名称、地址、代表人或合法代理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

2. 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如果标的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则此经济合同无效，因此标的是否合法，也是决定经济合同是否有效的首要条件。

不同种类的经济合同其标的是不相同的，有的是财产，如购销合同中的产品，财产租赁合同中的租赁物，供用电合同中的电力，借款合同中的贷款货币等；有的是指劳务，如货物运输合同和仓储保管合同中承运方和保管方所提供的劳务；有的是指一定的工作任务，如加工承揽合同中承揽方所完成的一定工作，建筑工程承包合同中承包方完成的一定工程项目等。不论标的是指财产、劳务，还是指一定的工作任务，都必须明确具体。

3. 标的数量和质量

经济合同标的的数量和质量，是确定标的特征的重要条件。数量和质量是标的的具体化，因为一份具体的经济合同，标的总是有具体条件的。

数量是指指标的的计量，是以数字和计量单位来衡量标的的尺度。如购销合同中供方的交货数量，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中承包方完成的工作量等。没有数量就无法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大小，而使双方权利义务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因此，必须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标的数量。

质量主要是指标的的具体特征，即标的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如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工程项目的标准等。同时，质量条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化要求。合同中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没有标的数量和质量的具體规定，合同就无法生效履行，发生纠纷也不易分清责任。

4. 合同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简称价金，是当事人一方向交付标的方支付表现为货币的代价。价款一般是指对提供财产的当事人（如购销合同的供方）支付的货币。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酬金是对提供劳务或完成一定的工作的当事人所支付的货币。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勘察费、设计费、工程价款，货物运输合同中的运费，仓储保管合同中的保管费，加工承揽合同中的加工费等。在加工承揽合同中由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则要计算材料价款，同时要计算加工费，所以是既有价款又有酬金。

合同中应写明价金数量、付款方式、结算程序。合同应遵循等价、互利的原则。

5.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是经济合同履行义务的时间界限，是确定经济合同是否按时履行或迟延

履行的客观标准，是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时间依据。经济合同当事人，都应按经济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分别作好履行和接受履行的准备工作，履行期限届满，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经济合同的履行期限视各种经济合同而定，如购销合同供方的履行期限是指交货日期；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方和加工承揽合同承揽方的履行期限，是指工作开始到工作完成交付的起止日期的整个时间等等。经济合同中的履行期限要明确具体，并按有关规定确定。

(2) 履行地点是当事人按经济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地方，要根据经济合同的标的性质或当事人双方的约定而定。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应在建筑物所在地履行；购销合同视双方约定的产品交货方式而定，需方自提的在提货地履行，供方代办托运的在托运地履行，供方送货的在需方接货地履行。

(3) 履行的方式是指当事人以什么方式方法来完成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它根据经济合同的不同内容而有差异，如购销合同中的产品，是一次履行或分期履行；交付方式是供方送货或代办托运，还是需方自提等。

6.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由于自己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按照法律和经济合同的规定而承受的经济制裁。规定违约责任目的是为了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督促当事人切实履行经济合同，加强当事人履行经济合同的责任心。违约责任一般可依据有关的经济合同法规的规定来确定。有的可由当事人双方依法商定后，在经济合同中明确具体规定。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有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 根据法律规定或依据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

凡法律明确规定经济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明确订入。如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于所建的工程，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和基本建设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关于消除（三废）污染、保护环境的条款。经济合同中应当就该工程的“三废”处理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作出规定。

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中，还应包括经济合同性质所要求具备的特有条款。因为经济合同的种类很多，各种经济合同之间既具有共性，又各有个性。因此，各种经济合同应具备的主要条款，既有上述带有普遍性的条款，又要有该经济合同所特有的条款。如果没有这种特有的条款，对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就不全面，就不能充分地保障经济合同当事人达到预期的经济目的。如加工承揽合同，必须明确由承揽方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所承揽任务的主要部分，或明确是否允许承揽方把接受的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8. 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

当事人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条款。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给付定金或提供保证，或一方当事人因有特殊需要而要求对标准产品另加特殊要求，另一方对此表示同意，也应列为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五、无效经济合同

(一)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订立经济合同，这是经济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特定经济目的而实施的法律行为，但这种法律行为只有符合法律的要求时，才是合法的法律行为，才能受到国家的保护，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经济合同如不依法订立，有可能成为无效经济合同，不但达不到当事人预期的经济目的，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制裁。无效经济合同是当事人虽然协商订立，但因违反法律的要求，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效力，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的经济合同。

按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属于无效经济合同主要有：

1. 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这不仅包括法律明文禁止的合同，而且包括违反政令、条例、决议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种行为规则的合同。

2.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凡当事人一方故意制造假象或者隐瞒、掩盖真象，致使另一方当事人上当受骗，形成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认识和判断，同意与其签订某项经济合同，就是用欺诈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欺诈行为的基本特点是：一方进行欺诈确实是出于故意，另一方同意订立经济合同确是受骗的结果。

凡当事人一方用可能实现的、使对方蒙受损失的行为相要挟，迫使对方同意与他订立某项经济合同，就是用胁迫手段订立的经济合同。其基本特点是：要挟行为是确实可能实现的行为，而且足以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意志同意与他订立某项经济合同。

3. 违法代订的经济合同

代订经济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的某一方可以授权某一单位或个人代替他与对方订立经济合同。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和授权要求，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签订合同。实行代理制可以节约被代理人的费用开支，有利于促进商品的流通，因而经济合同法中肯定了这一制度。鉴于过去代订经济合同中存在不少弊病，造成不应有的经济损失，因此经济合同法对代订经济合同行为作了严格规定，凡违反规定的，均以无效经济合同论处。违反代订规定的经济合同，包括下面四种情况：

(1) 未经授权代理而代订的经济合同。代理人代他人签订经济合同，必须有委托单位（即被代理人）委托他代订经济合同的书面授权证明。被代理人的授权证明，是代理关系得以确立和受到法律保护的基本依据，其内容应包括授权要求和授权范围。凡未经被代理人书面委托，擅自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他人订立的经济合同，对被代理人无法律约束力，应由代订单位自己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2)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或者代理权消失后签订的经济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代理人必须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要求和授权范围与他人签订经济合同，才对被代理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代理人违背被代理人授权要求订立的经济合同，对被代理人来说是无效的经济合同，要由代理人自行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代理人超越授权范围订立的经济合同，其中属于授权范围部分对被代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超越授权范围部分对被代理人无法律约束力，由代理人自己负责。另外，代理人超越代理期限，代理权已消失而签订的经济合同，

也属无效经济合同。上述两种情况，如已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则不属无效经济合同之列。

(3)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经济合同。代理人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本单位签订经济合同，也不能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单位签订经济合同。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经济合同实际上只是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不能反映出是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违背了经济合同必须通过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这就有可能忽视或损害被代理人的正当权益，因而为《经济合同法》所明文禁止。

(4) 代理人与对方通谋签订的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经济合同，也是无效经济合同。

4. 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二)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基本依据

依据经济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文件规定，经济合同是否有效，主要从四个方面审查：

- 1) 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具有合法资格；
- 2) 经济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
- 3)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 4) 经济合同的订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2.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机构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是直接关系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利益，关系到维护经济合同法制严肃性的执法活动。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的无效，只能由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也就是说，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其它行政机关都无权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3.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经济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属无效，尚未履行的不得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当立即终止履行。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包括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后果的处理，和无效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理两个方面。

无效经济合同引起的财产争议，应该根据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区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法予以处理。

(1) 返还财产。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有权要求对方返还根据该经济合同的约定而交付的物品或款项。如果标的物已不存在或者已被第三方合法取得，不能返还时，可用赔偿损失的方法抵偿。

(2) 赔偿损失。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如果过错方给对方造成损失时，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如欺诈、胁迫方）有责任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对方的经济损失。如果无效经济合同是由于双方当事人的过错行为所造成，则由双方当事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收归国库所有。对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无效经济合同，因其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因而《经济合同法》规定了更为严厉的制裁措施。这类无效经济合同，如果